附件4

海淀区大型车辆右转停车让行专项教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事故预防工作，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杜绝因大型客、货运车辆右转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发生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事故预防工作整体工作部署，即日起在全区开展大型客、货运车辆“右转必停”专项教育活动，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我区大型客、货运车辆“右转必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海淀区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召集人、海淀交通支队支队长祝宝华任组长，区交安联办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交通支队副支队长李广任副组长，各街镇、各系统主管领导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淀区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

**二、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定位，以“事故少、秩序好、群众满意”为导向，以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不断夯实交通管理基础工作，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事故死亡总量，全力防控较大事故，严防发生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动员部署，培养让行意识。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大型车辆‘右转必停’专项教育”活动内容，围绕“右转必停”、“文明驾车、礼让行人”、“珍爱生命、拒绝酒驾”、“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等主题，针对单位全体职工、驾驶人，通过微信、短信、播放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前期，区交安联办制作发放一批右转必停警示贴，专业运输系统要确保监管企业大型车辆逐一张贴。各单位要自行制作警示贴，组织在辖区内的大型车辆逐一张贴，确保不留死角。

**责任单位：各街镇、各系统**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1. 开展法条普及，明确让行义务。《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查处中、重型货车违反‘右转必停’违法行为的指引》中明确“中、重型货车右转未在停车让行标线前停车瞭望的对驾驶人处100元罚款，记1分”。大型客、货运机动车，是指悬挂大型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及长度大于等于6米的其他机动车。大型机动车通过路口时应当减速观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慢行低速通行。在设置有右转警示区的路口，右转大型机动车应当在路口内盲区停车线前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慢行低速通过；在未设置右转警示区的路口，右转大型机动车应当在路口停车线前或进入路口前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慢行低速通过。各单位要将准确条文传达到位。

**责任单位：各街镇、各系统**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1. 严把车辆安全关口，确保人车安全。各单位要按照车辆安全标准和要求逐一检查所属车辆安全状况，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符合标准，督促驾驶员及时检查和保养车辆，严防发生机件事故；对已安装右转盲区监控设备的车辆单位要督促驾驶员正常、正确、规范使用，还未安装右转盲区监控设备的车辆单位要尽快完成安装并指派专人指导驾驶人规范使用；对新购置车辆，各单位要提前开展驾驶员与车辆的人车磨合，必须确保驾驶人知性能、熟操作、会维护，对新招聘的驾驶员要进行面对面的教育、培训并熟悉北京的交通。

**责任单位：各街镇、各系统**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1. 加强内部管理，预防相关事故。各单位要针对大型客、货运车辆右转停车让行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单位内部管理方案，尤其是专业运输企业，必须督促驾驶人严格遵守大型机动车右转停车让行交通管理规定，组织全体驾驶员签订承诺书。大型车辆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依法安全文明驾驶、行经路口要礼让行人、斑马线，不抢行不争道。大型客、货车辆右转必停，采取四步让行：1停车、2观察、3起步、4慢行，确认安全后正常行驶。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驾驶员结合实际采取处罚措施。

**责任单位：各街镇、各系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加强联合监管，宣传教育到位。各单位要结合当前全市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监管，对单位车辆违反停车让行规定的，要一律进行通报，并依照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限改、禁驶、行政处罚等措施。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各种渠道，广泛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讲清大型车辆死角盲区的危害性和“右转必停”的必要性。各街镇、各系统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牵动作用，深入辖区单位、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定向宣传。

**责任单位：各街镇、各系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右转必停”工作的细化方案，将每项工作责任到人。单位领导要有大局意识、交通意识，牢记交通安全大于天。

（二）单位要对每一名职工、驾驶员进行一次“右转必停”的交通安全专项教育，教育面要达到100%、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状况进行一次摸排、全体驾驶人要写一份“右转必停”的安全保证书、组织观看一次交通事故宣传光盘、对车辆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包括轮胎、胎压、机件、灯光等，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坚决不能上路行驶。单位领导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入脑入心的教育每位驾驶员“右转必停”，杜绝因车辆右转未让行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各单位在驾驶车辆时要提醒乘车人系好安全带，作为驾驶人有责任和义务提醒乘车人系好安全带，要教育所属人员杜绝酒后驾车、疲劳驾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走紧急停车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能心存侥幸心理。

 海淀区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